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年度金字第14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被告 張世傑

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
複代理人 蕭健宏
許愛苓
黃麗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95年度附民字第437號），本院於民國9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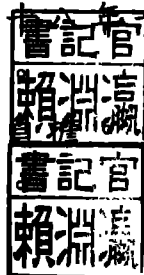
主 文

被告應給付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二七一所示授與實施訴訟權人各如附表第二欄所示之金額，及其中新台幣捌佰貳拾肆萬貳仟肆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詹彩虹變更為邱欽庭，原告於民國98年2月9日具狀以邱欽庭為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為證（見



本院卷四第150、151頁)，經本院將該書狀送達於被告。從而本件承受訴訟，於法即無不合。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與傅崐其、楊愷悌、余素緣、袁淑錦、馮垂青及廖昌禧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至271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合計新台幣（下同）60,135,7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98年10月7日減縮請求被告與傅崐其、楊愷悌、余素緣、袁淑錦、馮垂青及廖昌禧等人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至271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各如附表第一欄所示、合計57,697,1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復於98年11月11日具狀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至271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各如附表第二欄所示、合計16,897,0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被告自92年9月1日起至93年1月31日止，以原告主張之方式，共同意圖抬高及壓低集中交易市場中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機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等方式，炒作合機公司股票，因而致於該段期間善意買入、賣出合機公司股票之附表所示簧建國等人受有損害，且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原告訴請傅崐其、楊愷悌、余素緣、袁淑錦、馮垂青及廖昌禧連帶給付部分，業經原告於98年11月11日具狀撤回，並經傅崐其、楊愷悌、余素緣、袁淑錦、馮垂青及廖昌禧於同日具狀同意撤回在案，是傅崐其、楊愷悌、余素緣、袁淑錦、馮垂青及廖昌禧部分已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 一、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

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定有明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自得以自己名義，為附表所示因買受合機公司股票受有損害，而授與訴訟實施權予原告之投資人黃建國（下稱授權人）等271人，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 二、訴外人楊愷悌係股票上市公司合機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合機公司下設有關係企業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愷悌，為合機公司之法人董事，持有合機公司股數為百分之89.79，為合機公司大股東，以下簡稱洋華公司）、光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啟東，實際負責人陳文有，原為合機公司員工，董事楊家昌為洋華公司員工，下稱光洋公司）；訴外人余素緣為合機公司副總經理兼洋華公司財務主管，亦為桓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學卿，為余素緣之配偶，以下簡稱桓億公司）之董事；訴外人袁淑錦為洋華公司員工，負責總務等工作，受余素緣指揮、管理；被告張世傑係日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投顧）、總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統投顧）、保富利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富利投顧）、奔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奔騰投顧）、奔馳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奔馳投顧）及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平日以股市分析為業；訴外人馮垂青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協理，於77年間擔任工商時報記者因採訪關係而結識經常以投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股票之訴外人傅崐其，訴外人廖昌禧係傅崐其之友人，長期為傅崐其處理股務事宜。
- 三、緣楊愷悌於71年間與第三人賴義森、周金裕等人合資成立洋華公司，74年間邀集余素緣增資後，於78年間由洋華公司轉投資設立合機公司，為籌措自有投資基金，該時即以百分之

一不等之月息，向合機公司、洋華公司之員工或其等親屬借貸資金，所得資金則由洋華公司統籌運用，該資金之帳務處理，則由楊愷悌、余素緣、袁淑錦指示不知詳情之洋華公司員工魏秋月另行登載供其等查閱，92年6月間，合機公司因獲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第六輸配電工程（以下簡稱「六輸」）計劃訂單，楊愷悌、余素緣意圖趁六輸工程致公司出貨順暢、營收增加之利多消息（未涉內線交易），使合機公司股價上揚，雖均明知對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所開設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行為（即俗稱炒作股票），竟共同基於抬高在證交所開設之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合機公司股票（證券代號：一六一八）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意，由余素緣指示袁淑錦先自92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0月9日，陸續以不知情之池怡萱、林淑雯、張瑞珍、賴美枝（以上四人均為洋華公司員工）及袁淑錦個人帳戶，透過不知情之證券公司營業員以賣現股換融資（即賣出帳戶之現股，改以融資方式買進股票）方式，大量融資買進合機公司10,675張股票（每張千股，以下同），其方式為買進11,951張合機股票、賣出6,374張合機股票，融資買進10,675張合機股票，而無融資賣出，賣出皆屬現股，並於92年9月3日在經濟日報刊登「企業巡禮」，大篇幅介紹合機公司產品及營收大幅成長之廣告，再於92年9月1日由袁淑錦以其帳戶或第三人陳文有、林淑雯、江淑婷、游麗娟、張心怡、張瑞珍、池怡萱、邱啟東、賴美枝、黃慶祥、李麗娟、林幸豪、林莉莉等不知情之人頭帳戶中，連續多筆以漲停價委託買進，意圖製造交易活絡現象，惟因市場未如預期反應，迄至同年10月底合機公司股價仍維持在每股15元間盤旋，造成前述買進合機公司10,675張股票之融資壓力。

四、適有與余素緣認識，且曾於84、85年間合機公司準備上櫃時

，協助合機公司分散股權之委託書收購業者李金亮之友人持有多數合機公司股票遭套牢，而尋求訴外人詹萬裕代為介紹人脈較廣者出脫合機公司股票，詹萬裕乃介紹長期投資股票市場之傅崐其與李金亮認識，其後於同年間某日，李金亮遂帶同楊愷悌、余素緣至傅崐其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15號「中航大樓」二樓立法委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航大樓辦公室）內，由傅崐其與其等協商上開情事，傅崐其亦明知對於在證交所所開設之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行為，竟與楊愷悌、余素緣二人，共同基於抬高在證交所開設之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合機公司股票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意，由合機公司提供二萬張股票及每股成本15元，以售價超過成本之差價為報酬之條件，交由傅崐其操盤，傅崐其旋於92年10月間先邀集馮垂青至中航大樓辦公室內告知上情，之後由馮垂青負責與余素緣聯繫，數日後傅崐其再邀約被告及馮垂青、廖昌禧至中航大樓辦公室內，以前述合機公司取得之六輸工程等多消息，共謀炒作合機公司股票，而共同基於抬高在證交所開設之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合機公司股票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意，由馮垂青負責與合機公司余素緣接洽取得合機公司之營運資料，另由傅崐其將合機公司提供之二萬張合機公司股票中之五千張股票提供予被告作為操盤，並應允給與每股成本18元，以售價超過成本之差價為被告之報酬，並約定被告於每股20元時可賣一千張股票，每隔3元（即23元、26元、29元以此類推）再賣一千張，直至五千張股票賣完，被告則負責利用馮垂青自余素緣處取得之合機公司營運消息，於其主持之財經節目、說明會、投資講座、廣播頻道、報章雜誌上宣傳合機公司股票，被告欲賣出股票時，即通知馮垂青再告知余素緣，由余素緣通知具有共同犯意聯絡之袁淑錦賣出以員工帳戶購買之合機公司股票。

五、隨後被告即自同年10月30日起陸續使用之不知情之蔡宛凌（原名蔡心沛）、薛寶卿、蘇林桂花、劉蔡含笑、蘇美良、蘇美蓉、呂天炎、陳如昀（原名陳如意、陳穎筠）、林金鵬、涂幸真、劉宜昌、劉家祥、蔡佩珊、張世俊等人頭帳戶，及不知情而聽從被告分析股票行情並跟從購買之前述投顧公司會員許弘明、李春桂、林金蟬、張淑貞、許正雄、陳建中、陳瑛華、鄭建中、高進忠、張明忠、楊淑珍、何國拯、吳崇楨、蕭博文、謝智富等人，及不知有炒作股票而向被告詢問股票行情之友人林惠官以其個人或其子林可昂名義，或洽詢金主黃三郎提供其個人及陳慶年、陳慶芳等人之帳戶，合機公司則由袁淑錦使用前述合機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員工之人頭帳戶或不知情之合機公司金主連碧麗使用之其子媳邱潛毅等人之帳戶，傅崐其則指示廖昌禧洽尋金主鄭熹等人使用范承群、詹淑惠、劉碧珠、鄭蝶引等人頭帳戶，利用不知情之證券公司營業員進場買賣合機公司股票，配合被告拉抬合機公司股票，並持續由馮垂青負責通知余素緣或袁淑錦配合以前述人頭帳戶買賣合機公司股票及提供合機公司內部利多營運資料，被告再利用馮垂青提供之資料，於其主持之股市節目內或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密集散布合機公司之利多消息，吸引市場投資人跟進，被告亦同時指示其僱用不知情之員工李啟偉傳真推薦合機公司買賣價位資料予其經營之投顧公司會員進場買賣合機公司股票，而使合機公司股價自92年10月30日之每股15.4元飆漲至93年1月9日之每股47.1元。其中92年12月9日以後市場融資減少，且因被告持續散布合機公司利多消息，以致市場融券增加（即借股票賣出，俗稱放空），雖經被告利用前述人頭戶極力拉抬，仍無法繼續拉高合機公司股價，而合機公司亦曾於92年12月15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合機公司相關澄清訊息，惟市場放空情形並未減緩，乃致股價滑落至92年12月18日之每股26.4元，為應付市場融券放空及繼續拉抬股價，傅崐其遂召集被告及馮垂青、廖昌禧至中航大樓二樓辦公室洽商，被告即提議依公司法第165條第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5條規定「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融資買進三日，並於停止過戶前七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五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故召開股東會日前二個月，股票停止過戶，而股票停止過戶前十日為融券股票強制回補截止日，以此方式由合機公司提前召開股東會，以便待融券增加達一定程度，而股價未跌時，放空者即需追高價格回補，可致股價不跌反漲（即俗稱軋空），被告續於相關財經節目中散布合機公司將提前召開股東會之訊息，而合機公司果於93年1月13日由楊愷悌及余素緣召集不知情之董事賴義森、周金裕召開董事會，會中決議合機公司將於93年4月23日提前召開股東會，合機公司亦於當日下午對外公告此一訊息，致合機公司股票融券餘額自93年1月13日起即持續減少，惟合機公司股價並未如被告等人所預期再持續上漲，然因融券回補數量大增，使被告及廖昌禧順利於93年2月13日最後融券回補日前後，將其使用之人頭帳戶中合機公司股票出清獲利了結。合機公司則自92年11月間起至93年2月間止，陸續由袁淑錦或其指示不知情之員工代為至金融行庫領取現金交付予馮垂青，再轉交予傅崑萁，傅崑萁則依約給付報酬2,800萬元予被告，另於93年1月間，再各給付300萬元予馮垂青、廖昌禧作為前述炒作合機股票之報酬。被告等人以上述方式，使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合機公司股票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自92年9月1日起至93年1月31日止之101個營業日中之41個營業日，有高價委託買進及低價委託賣出，而影響當時成交價3檔至26檔之情形，又其中其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高價委託買進及低價委託賣出情形，致影響當時成交價3檔至8檔不等，於此期間內合計買進合機股票58,444張（買進金額1,535,353,800元），成交買進平均價為每股26.

27元，合計賣出合機股票79,686張（賣出金額2,224,833,100元），成交賣出平均價為27.92元，核算上開期間之交易盈虧，合計獲利約96,432,000元。

六、合機公司股價於被告等炒作期間後2個月內，股價自最高點47.1元跌至20元以下；一年半後，於94年底跌至最低5.62元。如附表所示之授權人等係於被告炒作合機公司股票期間即92年9月1日至93年1月31日，以經人為操縱價格14.6元至47.1元買進合機公司股票之投資人，因被告等人為拉抬合機公司股價，致善意買入或賣出合機公司股票附表所示之授權人，於該段期間內以過高價格買進合機公司股票受有損害，依證券交易法第151條第1項第4款、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 (一) 附表所示授權人龔建國等人係因被告等之拉抬合機公司股價之行為，致其以高於真實價格（13.69元）買進合機公司之股票，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係以買進之價格減去真實價格乘上其所購買之股數，為其所得請求賠償之總額。若授權人實際賣出之價格高於真實價格，即以其買進之價格減去其實際賣出之價格乘上其所購買之股數為其所得請求賠償之總額，亦即原則上以授權人買進價格與真實價格之差額為損害賠償額，若原告賣出股票之價額高於真實價格時，則以買進與賣出價格之差額為賠償額。
- (二) 真實價格之計算：真實價格之認定係以被告從事拉抬合機公司股價前十天之均價（即以92年8月18日至92年8月29日之平均收盤價13.69元）為基準計算之。茲說明如下：考量操縱行為前之股價，尚未受人為操縱所影響，應為較客觀公正之價格，因之乃以操縱行為開始「前」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計算基礎。
- (三)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98年10月7日減縮為57,697,190元，故截至98年11月9日原告與傅崑其、楊愷悌、余素緣、袁淑錦、馮垂青及廖昌禧和解日止，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償之金額為57,697,190元，加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95年11月9日起至98年11月9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計8,654,579元，合計為66,351,769元。而傅崐其、楊愷悌、余素緣、袁淑錦、馮垂青及廖昌禧與原告和解賠付原告之金額為49,454,734元，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6,897,035元。另訴訟標的金額57,697,190元扣除和解金額49,454,734元後，其金額為8,242,456元，被告仍應負擔此金額自和解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八、並聲明：

- (一) 被告應給付附表編號1至271所示之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各如附表第二欄所示之金額，及其中8,242,456元自9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 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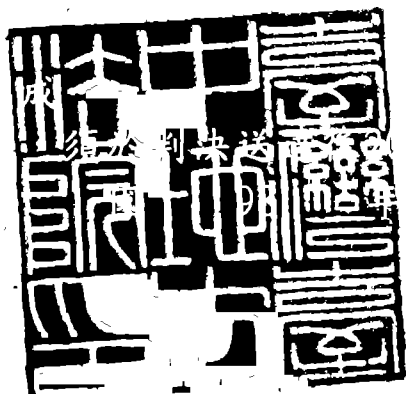
被告對原告聲明陳述無意見，同意賠償，願意認諾。

參、本院之判斷

-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於97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時表明：被告對原告聲明陳述無意見，同意賠償，願意認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頁等），依前揭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亦即原告之請求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二、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肆、訴訟費用負擔、宣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1款。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渙 文

正本係照原
如對本判決
中華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月 20 日
己官 賴淵源



合機案授權人求償金額

訴訟 編號	授權人姓名	第一欄 原求償金額	第二欄 變更後張世傑應 賠償之金額 (經四捨五入)
1	黃建國	2,566,000	751,471
2	邦聯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1,333,700	390,584
3	蔡榮權	416,000	121,829
4	李冠祥	1,750,500	512,647
5	蔡貴琛	3,158,400	924,960
6	藺芝志	651,300	190,738
7	孫立勇	1,248,910	365,752
8	劉貴枝	2,090,000	612,071
9	蔡金足	507,960	148,760
10	王清煙	318,200	93,187
11	李錦城	2,185,200	639,951
12	李佩玲	9,355,080	2,739,702
13	林錦蘭	687,860	201,445
14	黃桂芳	708,370	207,451
15	邱明騫	610,300	178,731
16	陳全榮	1,530,900	448,335
17	王慧誠	669,300	196,009
18	羅逸萍	120,780	35,371
19	謝維吉	446,300	130,702
20	翁雨總	303,000	88,736
21	鍾國堂	195,100	57,136
22	郭黎惠	80,430	23,555
23	鍾澄賢	567,620	166,232
24	鍾思睿	104,500	30,604
25	吳昌熾	43,420	12,716
26	張吳鴻英	210,100	61,529
27	魏瑛子	43,220	12,657
28	陳怡如	72,330	21,182
29	蔡昭原	312,200	91,430

合機案授權人求償金額列表

訴訟 編號	授權人 姓名	第一欄 原求償金額	第二欄 變更後張世傑應 賠償之金額 (經四捨五入)
30	彭世奇	139,000	40,707
31	朱青志	93,150	27,280
32	陳作典	36,000	10,543
33	游明勇	21,000	6,150
34	劉珠香	176,000	51,543
35	陳孫瑤	116,500	34,118
36	萬麗玲	175,670	51,446
37	吳廣治	223,100	65,336
38	尤陳阿魁	138,000	40,414
39	李筆淵	222,000	65,014
40	周賢宏	74,000	21,671
41	張克明	550,250	161,145
42	崔廷漢	274,100	80,272
43	楊思謙	64,230	18,810
44	陳習日	174,100	50,986
45	馮明義	108,320	31,722
46	黃瓊姬	384,000	112,457
47	李孝生	195,100	57,136
48	鍾順妹	52,040	15,240
49	鄧深	62,430	18,283
50	廖愛芳	127,090	37,219
51	林學坤	450,200	131,844
52	葉招儀	215,100	62,994
53	楊瑞齡	597,080	174,859
54	汪盈甫	286,430	83,883
55	蔣雲志	389,320	114,015
56	范茂霖	296,530	86,841
57	林玉金	89,050	26,079
58	嚴黃貴英	107,240	31,406
59	郭蘇桂鳳	206,370	60,437

合機案授權人求償金額列表

訴訟 編號	授權人 姓名	第一欄 原求償金額	第二欄 變更後張世傑應 賠償之金額 (經四捨五入)
60	蔣自強	163,050	47,750
61	柳樹綠	262,100	76,758
62	聯邦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652,200	191,001
63	林秀美	97,050	28,422
64	梁美燕	215,100	62,994
65	沈陳美雲	29,420	8,616
66	晁慧萍	77,230	22,617
67	李劉繼菇	393,200	115,151
68	陳淑絹	110,550	32,375
69	王芝賢	408,200	119,544
70	黃鏗樂	170,000	49,786
71	羅源發	418,200	122,473
72	黃金玉	88,040	25,783
73	羅春鳳	262,000	76,729
74	郭春菊	435,700	127,598
75	彭信吉	569,950	166,914
76	秦興光	177,100	51,865
77	蕭淑蕙	152,080	44,538
78	吳美枝	97,640	28,595
79	徐志中	21,600	6,326
80	洪騏歲	126,550	37,061
81	林威豐	57,300	16,781
82	羅濟章	66,030	19,337
83	賴雅玲	163,070	47,756
84	林來愿	14,100	4,129
85	劉欣玫	103,100	30,194
86	傅羅桂蘭	481,750	141,084
87	鍾小燕	611,200	178,994
88	洪獻堂	651,370	190,758

合機案授權人求償金額列表

訴訟 編號	授權人 姓名	第一欄 原求償金額	第二欄 變更後張世傑應 賠償之金額 (經四捨五入)
89	蔡源杉	236,200	69,173
90	蔡永成	92,500	27,089
91	陳李絹	118,200	34,616
92	何麗秀	88,050	25,786
93	謝金隆	239,720	70,204
94	陳文旭	274,100	80,272
95	許國明	456,060	133,560
96	張沛然	151,100	44,251
97	洪于婷	136,730	40,042
98	張本友	393,600	115,269
99	游美秀	368,450	107,903
100	吳美鳳	30,410	8,906
101	溫品珍	187,800	54,999
102	徐金玉	52,100	15,258
103	阮慧銘	396,000	115,971
104	姜顏金珠	18,000	5,271
105	王黃秀春	135,000	39,536
106	謝錦金	358,200	104,901
107	梁昀鑫	86,040	25,197
108	黃齡慧	60,000	17,571
109	王秀玲	215,100	62,994
110	王學忠	450,800	132,020
111	陳瀉良	25,000	7,321
112	林逸華	215,100	62,994
113	侯金標	184,300	53,974
114	侯文彬	86,440	25,315
115	張朝河	91,230	26,717
116	鄭素花	134,060	39,260
117	陳金鳳	97,050	28,422
118	李元義	442,200	129,501

合機案授權人求償金額列表

訴訟 編號	授權人 姓名	第一欄 原求償金額	第二欄 變更後張世傑應 賠償之金額 (經四捨五入)
119	黃淑霞	28,600	8,376
120	黃素靜	108,330	31,725
121	許金本	39,000	11,421
122	伍載之	83,830	24,550
123	林健福	13,300	3,895
124	林豐治	19,410	5,684
125	邱素惠	54,920	16,084
126	李秀慧	76,650	22,448
127	陳美雲	15,200	4,451
128	李建隆	133,850	39,199
129	譚湘捷	23,000	6,736
130	陳寶貴	13,200	3,866
131	蔡靜容	17,210	5,040
132	林靜宜	21,510	6,299
133	鄭啟晶	11,300	3,309
134	黃寶玉	44,720	13,097
135	顧金寶	21,110	6,182
136	劉秀蓮	32,610	9,550
137	游陳錦婭	49,810	14,587
138	王國亮	60,500	17,718
139	楊德宗	40,920	11,984
140	鄧漢宏	41,310	12,098
141	李文周	53,820	15,762
142	滕守縣	59,000	17,279
143	陳美景	35,020	10,256
144	林春桃	24,110	7,061
145	王月蟾	14,100	4,129
146	錢美嬌	17,710	5,187
147	王素楨	54,220	15,879
148	溫秀娥	19,800	5,799

合機案授權人求償金額列表

訴訟 編號	授權人 姓名	第一欄 原求償金額	第二欄 變更後張世傑應 賠償之金額 (經四捨五入)
149	王顧悅爾	18,200	5,330
150	林桂甄	12,200	3,573
151	何陳富子	21,510	6,299
152	李恕佼	32,200	9,430
153	范義麟	14,600	4,276
154	林佑軒	79,040	23,147
155	殷旭光	23,200	6,794
156	邱純慶	21,510	6,299
157	李妙菁	43,620	12,774
158	王李鳳珠	23,310	6,827
159	董育如	41,920	12,277
160	阮逸華	90,640	26,545
161	陳美珍	15,200	4,451
162	羅偉哲	6,300	1,845
163	謝鳳玲	102,700	30,076
164	連李真珠	94,040	27,540
165	吳美惠	96,750	28,334
166	簡志安	127,670	37,389
167	吳孟融	77,840	22,796
168	池俊鑑	26,810	7,852
169	殷宗強	12,300	3,602
170	陳建志	11,400	3,339
171	李文超	17,000	4,979
172	廖敏如	22,210	6,504
173	牛煥文	27,410	8,027
174	林淑暉	30,420	8,909
175	管丁逸	71,580	20,963
176	郭林玉姿	12,500	3,661
177	黃貴金	46,420	13,594
178	董世慶	43,220	12,657

合機案授權人求償金額列表

訴訟 編號	授權人 姓名	第一欄 原求償金額	第二欄 變更後張世傑應 賠償之金額 (經四捨五入)
179	陳彩娥	42,100	12,329
180	陳貞賢	74,000	21,671
181	陳姜秀琴	88,640	25,959
182	沈來旺	112,100	32,829
183	黃賴秋月	51,320	15,029
184	陳恭喜	60,820	17,812
185	石先武	18,100	5,301
186	邱淑麗	50,500	14,789
187	林安治	50,000	14,643
188	徐雲山	43,620	12,774
189	陳燕儀	45,900	13,442
190	薛有萬	47,000	13,764
191	湯森安	22,210	6,504
192	周林碧蓮	10,400	3,046
193	葉晏如	40,920	11,984
194	曹張巧雲	76,620	22,439
195	方尚欣	220,100	64,458
196	陳德山	33,310	9,755
197	陳張月霞	43,020	12,599
198	陳祖榮	36,600	10,719
199	蘇威宇	65,130	19,074
200	邱明助	44,220	12,950
201	劉見成	47,020	13,770
202	簡金湖	5,000	1,464
203	黃莉婷	22,110	6,475
204	謝時良	17,310	5,069
205	趙義雄	86,100	25,215
206	傅祖增	18,910	5,538
207	曾麗環	17,200	5,037
208	曾威順	38,100	11,158

合機案授權人求償金額列表

訴訟 編號	授權人 姓名	第一欄 原求償金額	第二欄 變更後張世傑應 賠償之金額 (經四捨五入)
209	呂德盛	37,120	10,871
210	林寶燕	16,900	4,949
211	魏葵銀	84,420	24,723
212	劉文忠	22,600	6,619
213	葉雅惠	53,520	15,674
214	林得旺	22,210	6,504
215	張舜香	10,900	3,192
216	李葳葳	25,400	7,439
217	林淑升	53,820	15,762
218	鄧茂源	12,500	3,661
219	林明輝	92,000	26,943
220	劉綉雲	1,300	381
221	馬忠毅	201,000	58,864
222	郭華龍	51,520	15,088
223	周李美鳳	57,600	16,869
224	溫周武	73,000	21,379
225	林瑞嫦	19,500	5,711
226	黃美枝	22,300	6,531
227	羅永坤	12,800	3,749
228	賴俊成	35,210	10,312
229	羅秀來	23,200	6,794
230	林照江	45,600	13,354
231	徐葉	24,200	7,087
232	張翠玲	11,400	3,339
233	黃美蘭	16,700	4,891
234	陳麗華	21,510	6,299
235	陳玉梅	32,900	9,635
236	李欣柔	26,410	7,734
237	陳青萍	32,610	9,550
238	吳欣玲	15,600	4,569